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81号

关于江门港新会港区七堡作业区李锦记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港新会港区七堡作业区李锦记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港新会港区七堡作业区李锦记码头改扩建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七堡工贸城社区北区，潭江水道右岸。拟改造现有1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上游扩建5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和下游侧面扩建1个工作船泊位，共形成6个1000吨

级多用途泊位和 1 个工作船泊位，使用港口岸线总长 436 米，包含现有码头使用自然港口岸线 72 米和扩建码头使用自然港口岸线 328 米，工作船泊位使用人工岸线 36 米。主要货种为食品原料及调味品成品，均为包装件或集装箱，不涉及危险品，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554 万吨，其中集装箱 52.92 万 TEU、件杂货 12 万吨，计划年吞吐量 515 万吨。

二、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并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疏浚时应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合理安排施工设备数

量、挖掘位置及施工时间，减少对疏浚水域及底泥的扰动强度和影响范围。施工船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疏浚物泄露。水上施工过程和疏浚作业应尽量避免鱼类繁殖季节，对附近水域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失可采取资源增殖放流等措施进行生态补偿。

(二)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污水、施工车辆冲洗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全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用水回用，均不排放。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全部依托后方厂区的配套生活设施，本项目施工区域内不产生施工生活污水。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和船舶垃圾严格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后按城市建筑垃圾有关规定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疏浚淤泥应妥善收集后按规定倒入指定区域用于回填。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全部作为场地冲洗、绿化用水等回用，均不排放。码头员工在工作期间全部依托

后方厂区的配套生活设施，生活污水同样由后方厂区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项目码头区域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到港船舶含油污水须按有关部门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接收处理，不得在码头水域排放。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船舶进港停泊后接入岸电，关停主、辅机，减少船舶尾气产生及排放。物料装卸应规范作业，并通过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减少粉尘等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码头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船舶垃圾须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码头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港区维护性疏浚淤泥应按规定倒入指定区域用于回填或进行相应妥善处理。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演练。项目应在码头区域设置应急物资存放仓库，并确保有足够的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储备，以及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